##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與實務 112 年最新版修正資料

- P144 第 32 題 答案更正為 (A)。
- P154 第3題 答案更正為 (A)(B)(C)(D)。
  - 第4題 答案更正為 (A)(B)(C)(D)。
- P159 第4題 答案更正為 (A)(B)(C)(D)。
- P183 第2題 答案更正為 (A)(B)(C)(D)。
- P201 第2題 答案更正為 (A)(B)(C)(D)。
  - 第3題 答案更正為 (A)(B)(C)(D)。
  - 第4題 答案更正為 (A)(B)(C)(D)。
- P202 第6題 答案更正為 (A)(B)(C)(D)。
  - 第8題 答案更正為 (A)(B)(C)(D)。

「洗錢防制法」修正(民國112年5月19日)

近年來詐騙事件頻傳,甚至接連發生詐騙集團囚禁、凌虐受騙民眾事件,立法院於112年5月19日三讀通過《洗錢防制法》修正案,送 請總統公佈施行,此次修正重點:

- 1. 明定凡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、虛擬通貨平台帳號者,可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,000萬元以下罰 金(第15條之1)。
- 2. 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、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,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誠,告誠後5年內再犯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處罰。另針對惡性較高之「賣」帳戶、帳號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、帳號者,則直接科以前開刑事處罰(第15條之2)。
- 3. 配合上開新增條文,增訂法人罰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領域外效力 (第16條)。

##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「洗錢防制法」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資料來源:自法務部網站選擇編輯

(正確文字以總統公布為準)

- 第 15-1 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虛擬通貨平台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,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下罰金:
  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  - 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對 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  - 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  - 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  - 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 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5-2 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虛擬通貨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 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,或基於親友間信賴 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,不在此限。

> 違反前項規定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經 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,亦同。

>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:

- 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
- 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
-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, 五年以內再犯。

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,應依第二項規定,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之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者,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,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號,或欲開立之新 帳戶、帳號,於一定期間內,暫停或限制該帳戶、帳號之全部或部 分功能,或逕予關閉。

前項帳戶、帳號之認定基準,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、範圍、程序、方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,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,建立個案通報機制,於依 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,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, 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,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 法所定社會救助。

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,因執行業務犯前 四條之罪者,除處罰行為人外,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。 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

> 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,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 民國領域外犯罪者,適用之。

> 第十四條之罪,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 域內為必要。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,不在此限。